

2023年度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全市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

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配合国家、省做好对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的督察工作。

（九）配合省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配合协调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配合省厅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健

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配合省厅党组做好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对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

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八）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认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相关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

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等13个单位。

纳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 2、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 3、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
- 4、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
- 5、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 6、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 7、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 8、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 9、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 10、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11、威海市生态环境文化服务中心
- 12、威海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 13、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07.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3.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848.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99.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7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7.51
	30			61	
总计	31	19,734.32	总计	62	19,734.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499.49	12,191.93	0.00	0.00	0.00	0.00	5,30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3	525.95	0.00	0.00	0.00	0.00	1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84	4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4	4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11.5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11.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63	2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2	4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71.34	10,675.36	0.00	0.00	0.00	0.00	5,295.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04.01	5,419.94	0.00	0.00	0.00	0.00	184.06
2110101	行政运行	4,442.32	4,338.87	0.00	0.00	0.00	0.00	103.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9	172.29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9.43	139.40	0.00	0.00	0.00	0.00	0.0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9.97	769.39	0.00	0.00	0.00	0.00	80.5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1.07	5.00	0.00	0.00	0.00	0.00	166.07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4.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5
21103	污染防治	6,680.43	3,523.74	0.00	0.00	0.00	0.00	3,156.69
2110301	大气	3,581.96	2,256.86	0.00	0.00	0.00	0.00	1,325.10
2110302	水体	1,863.65	610.76	0.00	0.00	0.00	0.00	1,252.89
2110307	土壤	52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14.82	306.12	0.00	0.00	0.00	0.00	408.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7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5.70
21111	污染减排	2,396.14	1,726.68	0.00	0.00	0.00	0.00	669.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1.91	618.04	0.00	0.00	0.00	0.00	653.8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93.89	1,078.31	0.00	0.00	0.00	0.00	15.5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376.81	8,083.93	10,292.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3	525.95	11.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84	46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4	460.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57	0.00	11.57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57	0.00	11.5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63	26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2	4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48.66	6,567.35	10,281.3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4.36	4,963.93	690.4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448.27	4,436.49	11.78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9	0.00	172.29	0.00	0.00	0.00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9.40	97.90	41.5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94.40	429.54	464.8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1.07	58.36	112.71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4.82	0.00	24.8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1.25	58.36	82.8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8.32	0.00	7,508.32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17.50	0.00	4,017.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68.71	0.00	1,968.71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20.00	0.00	52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2.12	0.00	1,002.1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19.70	0.00	1,119.7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14.00	0.00	1,114.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395.21	1,545.07	850.1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1.51	466.73	804.79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93.37	1,078.34	15.03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44	607.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95	525.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3.18	383.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675.36	10,675.3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7.44	607.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9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91.93	12,191.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91.93	总计	64	12,191.93	12,191.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91.93	7,815.44	4,37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95	52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84	46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4	460.84	0.00
20808	抚恤	37.08	37.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8	37.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	28.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18	383.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18	383.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63	260.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2	47.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3	75.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75.36	6,298.86	4,376.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19.94	4,753.83	666.11
2110101	行政运行	4,338.87	4,337.86	1.0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9	0.00	172.2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9.40	97.90	41.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69.39	318.07	451.31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	0.00	5.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	0.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3,523.74	0.00	3,523.74
2110301	大气	2,256.86	0.00	2,256.86
2110302	水体	610.76	0.00	610.76
2110307	土壤	350.00	0.00	3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6.12	0.00	306.12
21111	污染减排	1,726.68	1,545.03	181.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18.04	466.72	151.3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78.31	1,078.31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33	0.00	3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44	60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44	60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44	607.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3	0.00	33.63	0.00	33.63	3.31	36.93	0.00	33.63	0.00	33.63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734.3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103.23万元，下降23.62%。主要是2022年度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本年度财政经费紧张，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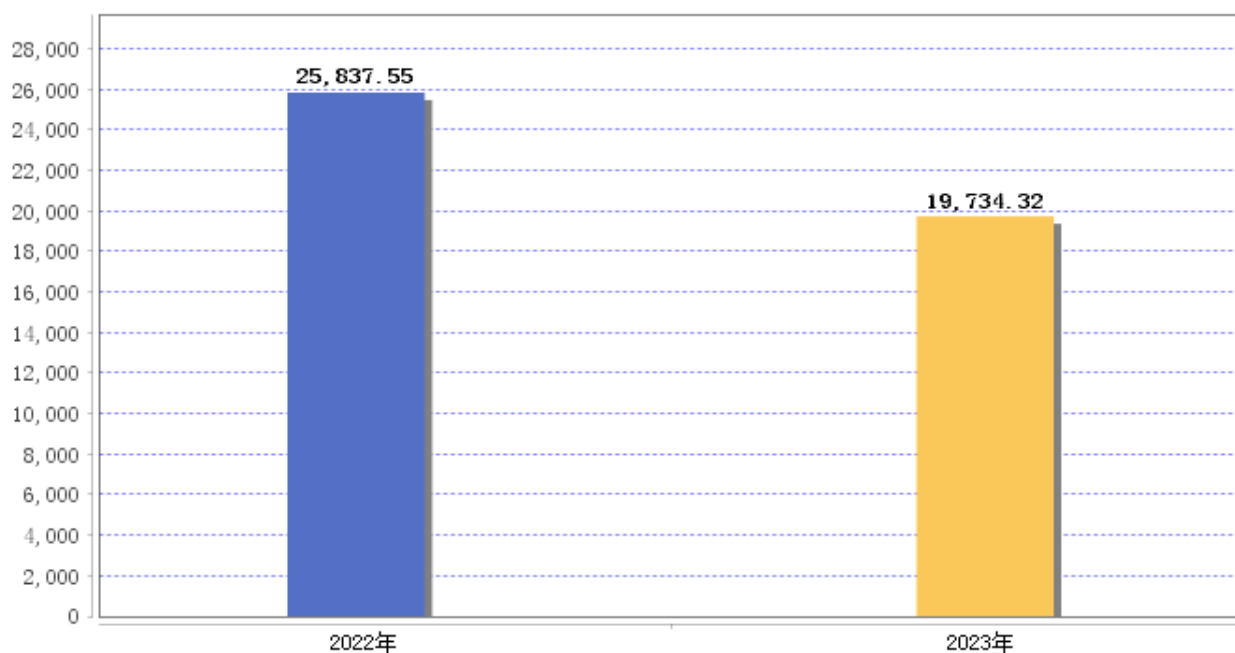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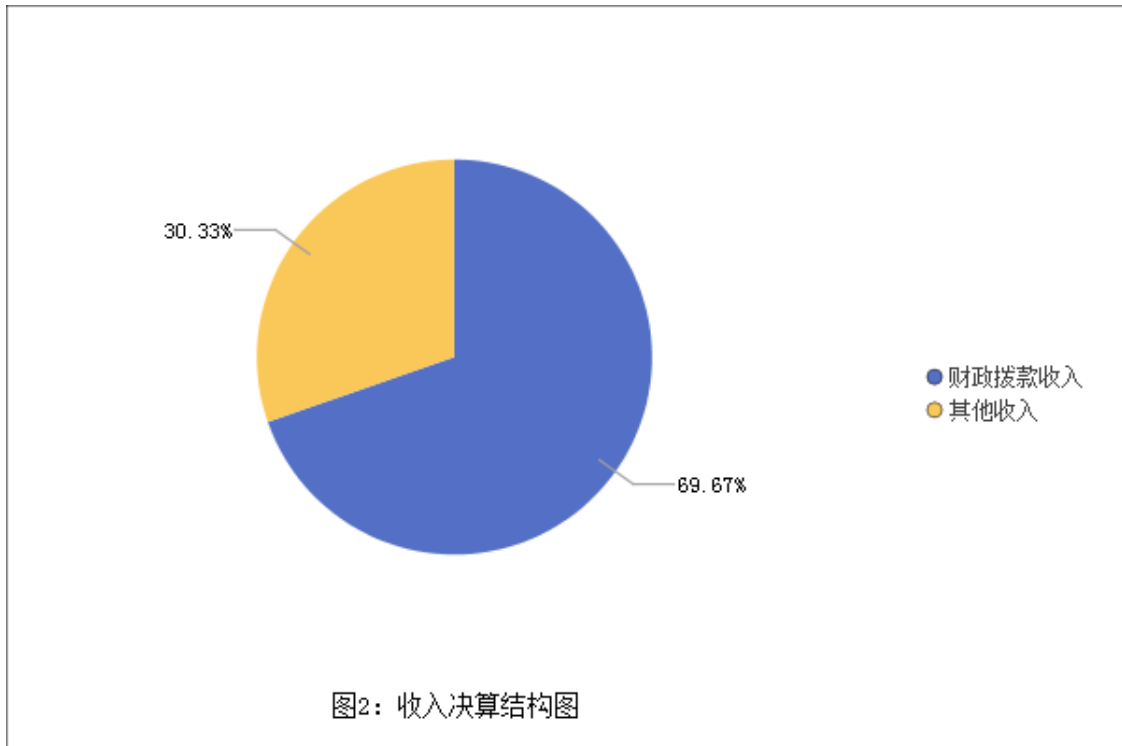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499.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91.93万元，占69.67%；其他收入5,307.56万元，占30.3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191.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280.35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2022年度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财政经费紧张，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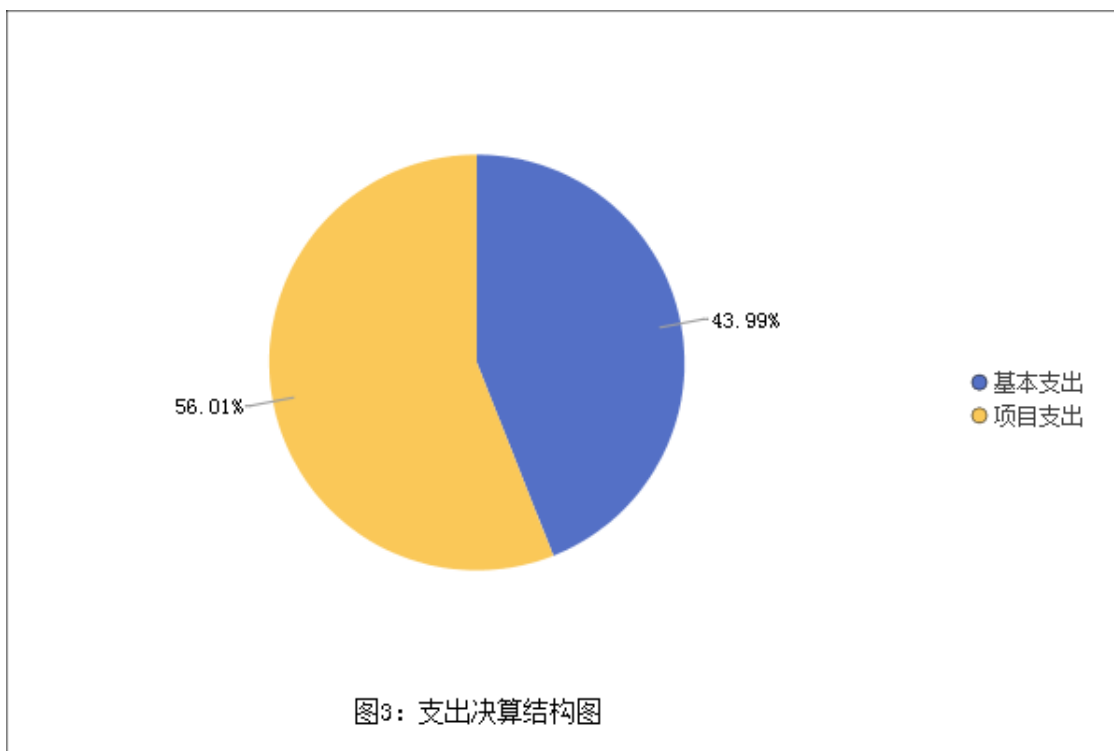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5,307.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19.3万元，下降28.54%。主要是文登分局和乳山分局地方财政拨入上级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37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3.93万元，占43.99%；项目支出10,292.88万元，占56.0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083.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90.74万元，下降12.84%。主要是2022年度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

2、项目支出10,292.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986.69万元，下降27.92%。主要是财政经费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191.9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80.35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2022年度落实工资津

贴补贴政策，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财政经费紧张，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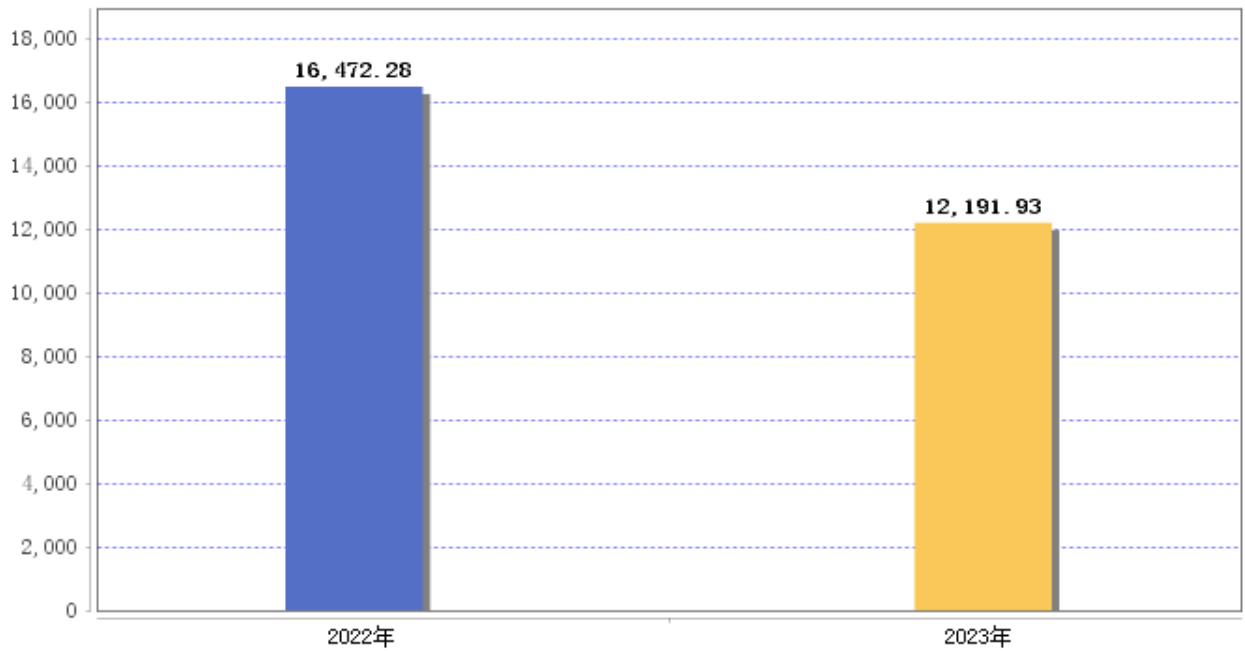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1.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80.35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2022年度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市级财政经费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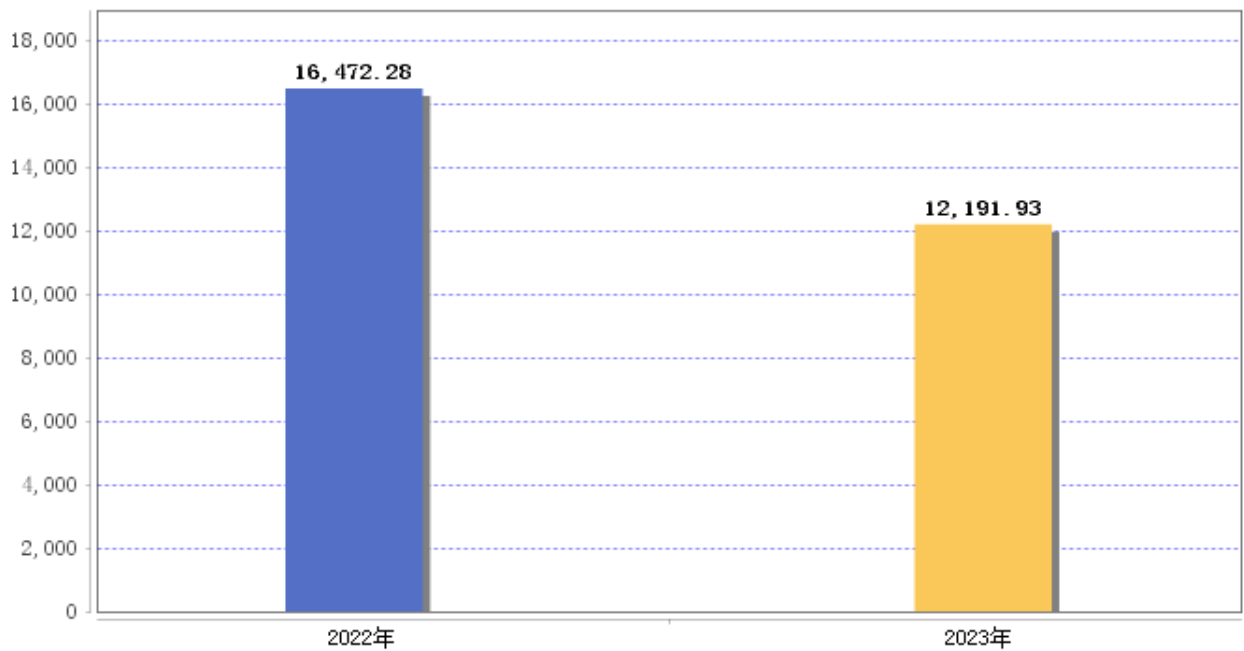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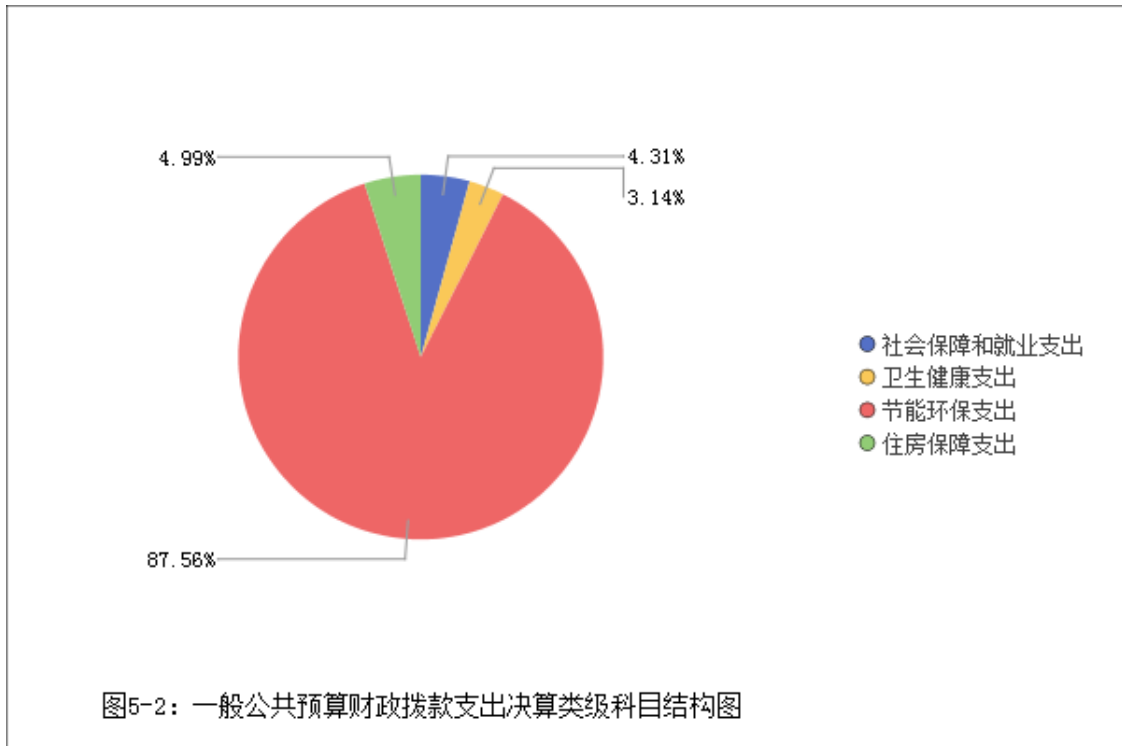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91.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25.95万元，占4.3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3.18万元，占3.1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0,675.36万元，占87.5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07.44万元，占4.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04.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9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同时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基本支出增加；中央及省级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在本年度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荣成分局年终决算养老保险支出列支在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为退休去世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部分人员转为参公管理人员，失业保险相应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9.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分局人员退休，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文化服务中心和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增加，同时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事业单位基本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76.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应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636.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3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行政人员经费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追加劳务派遣人

员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数为109.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文化服务中心年中人员增加，同时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8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经费紧张，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水站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资金未完全拨付，支出相应减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6.8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大气项目资金和本年度新增大气方面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0.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上年结转水体项目资金和本年度新增水体方面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新增土壤方面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年中新增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数为6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数为891.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年中人员增加，同时落实工资津贴补贴规定，支出相应增加。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新增减排方面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22.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同时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15.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02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9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专用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无形资产购置、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3.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

原因是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6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其中：国内接待费3.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31批次、29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7.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2.56万元，增长14.59%，主要原因是决算系统取数将人员经费的交通补贴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1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1.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6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4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8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9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007.35万元，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类，涉及预算资金9756.79万元。

组织对“20个B0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威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省监测中心监测经费”“20个B0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20个B0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

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省监测中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开展了17项监测任务，其中包括大气监测项目2项，水环境监测项目11项，农村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自动监测在线比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等4项，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98%，项目的开展为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等提供监测数据，为大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安全保障，使用监测数据人员满意度达到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57PAMS、13类醛酮类等挥发性有机物实际监测支出较预算有所增加，致使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成本超出年初指标值。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做好市场调查，做好成本估算。

2. 荣成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4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29.2万元，完成预算的4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测等全市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二是监测及时率100%、准确率100%。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环境监管分析准确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全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群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8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市场调研不充分，导致预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成本比实际中标价格高17%。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及时的收集掌握关于项目价格的第一手资料，尽量减少预估价格与实际中标价格之间的差值。

3. 乳山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524个农村“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1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分析监测；完成了龙彩新材料、绿色动力等9个重点污染源监测；完成了3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完成了2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监测计划中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要求仅需开展61项常规监测项目，不需要开展109项全分析监测项目，2024年再开展全分析监测，因此监测成本降低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将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合理设定监测成本。

4. 环境宣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今年，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次，发布宣传稿件13篇，宣传稿件的投稿合格率达到65%，工作及时完成效率达到90%，通过各项活动有力地开展，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系统的宣传教育服务水平，扩大了覆盖面和影响力，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在活动开展中，与共联共建单位达成良好合作效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0%，在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中，宣传稿件发布数量有点偏差，主要是2023年因桑沟湾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案例，围绕美丽海湾建设开展了专题宣传报道，媒体稿件数量增多，下步将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安排宣教报道计划。

5. 20个B0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执行数为364.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2023年20个空气站运行维护，保障了空气站稳定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达到99%，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环境空气

质量自动监测监控业务正常运行，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为9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工作，规范资金使用。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的中央水、中央大气和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4万元，执行数为79.9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掌握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污染趋势，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2023年度我市国控地下水区域考核点位稳定达标，完成考核目标。威海市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9%，消除劣V类水体，完成省定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目标基本一致。文登区东母猪河青龙乔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85.49万元，执行数为2421.3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17个项目的实施，进

一步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是全省唯一一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地级市，PM2.5继续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空气质量过渡时期第二阶段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目标基本一致，但由于我市储备库中项目较少，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部分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下达时间较晚，导致威海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等5个市本级项目处于政府采购阶段，资金暂未支付；荣成市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VOCs治理RTO提标升级项目和荣成市华诚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治理项目指标文已下达，但需荣成市财政未批复支付计划，专项资金无法拨付；荣成市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炼胶车间（二期）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和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喷漆房VOCs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由于项目暂未完工，资金尚未拨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2023年我市沙尘天气较多，对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影响较大，未能达到生态绩效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督促尽快完成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将进一步加大工业污染源、移动源管控力度，深化扬尘治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7.3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及监督性监测项目，企业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能力得到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目标基本一致。其中，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项目未能如期完工，因项目仍在实施中，中央资金在文登区财政，尚未支付到位。原因一是因新冠疫情影响，资金、人员和设备到位情况受到影响，项目进展较慢；二

是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经济下行，财政资金紧张，虽然下达资金指标文，但支付资金时还需财政授权方可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文登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项目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确定完成时限，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督促尽快完成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个B0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乳山分局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乳山分局按规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分局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分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市级资金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环境宣教方面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工资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与监督（项），主要用于文登分局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主要用于荣成分局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文登、荣成、乳山分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在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主要用于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主要用于文登、乳山分局用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农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用于乳山分局在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及其技术支

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主要用于局机关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1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威海市		
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威海市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威海市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99.51	优
2	省监测中心监测经费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99.1	优
3	省控水站和空气站运行维护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98.84	优
4	市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基本补助资金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98	优
5	环境宣教经费	威海市生态环境文化服务中心	97	优
6	20 个 BO 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	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99.99	优

7	水站和空气站运行维护	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94.51	优
8	威海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数据服务项目运行维护	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96.94	优
9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和监控运行经费	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97.08	优
10	环保工作经费（文登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99.4	优
11	环保工作经费（荣成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93.44	优
12	环保工作经费（乳山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95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威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威海市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分值（1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9.7	79.96	0.98%	10	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54	79.96	2.46%	—	
	地方资金	1218.49	0	0.00%	—	
	其他资金	3657.21	878.17	24.01%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值（40）	得分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6	6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6	6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6	6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6	6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6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无	5	5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		无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工湿地建设,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劣五类水体达到省下发的年度目标。开展全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基本查清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2023年,威海市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9%,消除劣V类水体,完成省下发的年度目标。开展全市4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基本查清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分值(50)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人工湿地数量(个)	1	1	无	6	6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个数	≥3	4	无	6	6	
		质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100%	无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无	6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50	75	无	4	4	
			国控地表水劣V类水体降低比例(%)	0	0	无	4	4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	基本摸清	基本摸清	无	4	4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无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9	无	5	5	
	说明	无			总分				90.3

威海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威海市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分值(1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10.1	5949.68	58.85%	10	4.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85.49	2421.31	45.81%	—		
		地方资金	630.11	188	29.84%	—		
		其他资金	4194.5	3340.37	79.64%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值(40)	得分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无	6	6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6	6	
		拨付合规性	无截留、挪用		无	6	6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无	6	6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6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跟踪督导		无	5	5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履职尽责		无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进一步减少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增强大众的蓝天幸福感。			通过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17个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是全省唯一一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地级市,PM2.5继续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空气质量过渡时期第二阶段目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分值(50)	得分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7	9		4	4	
		建设VOC组分监测站数量（个）	1	1		4	4	
		购置红外气体摄像机数量（套）	≥5	5		4	4	
		建设公路交通污染监测站数量（个）	1	1		4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100%		4	4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90.9%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22		5	5
			空气质量优良率（%）	89.7	86.6	2023年我市沙尘天气较多，对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影响较大。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工业污染源、移动源管控力度，深化扬尘治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5	4.83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9%		5	5	
说明	无					总分	94.41	

威海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威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分值（1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5.48	350	15.59%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17.3	350	28.75%	10	2.9
	地方资金	90.61	0	—	—	—
	其他资金	937.57	0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值（40）	得分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10	10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5	5
	拨付合规性	规范		无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无	5	5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无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至少 6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和调查工作，掌握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形成成果集成报告；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提升企业土壤污染防控能力。		1. 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正在实施中。 2. 威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目前正在实施中，已经完成 67 家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方案的编制以及专家评审，完成了 17 家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和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分值（50）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数量	2家	2家		5	5	
			开展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督性监测项目的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65家	17家	威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剩余企业2024年完成	3	3	
			完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企业数量	1家	1家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果集成等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阶段性目标按时序完工率	100%	50%	威海岱韩特殊金属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因疫情及企业效益严重下滑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完工	5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初步掌握	初步掌握		10	10
				相关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意识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75%		5	5	
	说明	无						总分	90.4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监测中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需开展 17 项监测任务，其中包括大气监测项目 3 项，水环境监测项目 8 项，土壤、声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等 6 项，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项目的开展为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等提供监测数据，为大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安全保障。		2023 年开展了 17 项监测任务，其中包括大气监测项目 2 项，水环境监测项目 11 项，农村环境质量、污染源执法、自动监测在线比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等 4 项，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98%，项目的开展为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等提供监测数据，为大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安全保障，使用监测数据人员满意度达到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成本	≤2500 元/次	2520	9	8.1	57PAMS, 13 类醛酮类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成本有所增加。下一步将尽可能做好成本估算。
			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监测成本	≤8000 元/次	7890	11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大气、水、土壤等项目品类	=17 项	17 项	17	17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8%	13	13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5.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众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良好	良好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监测数据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9.1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荣成分局）		主管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9.2	10	48.67%	4.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2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需要对全市 500 个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对 3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全市 10 个重点污染源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 2023-2024 年度环境执法工作开展相对应的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在 100%，项目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开展的及时率确保为 100%，项目实施后，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环境监管分析准确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全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群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测等全市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了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布置的监测任务。全市共 510 个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点位，成本 656 元/点位；设立 3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点位，成本 6000 元/点位。监测及时率 100%、准确率 100%。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供环境监管分析准确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全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群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 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成本	≤ 660 元/点位	656 元/点位	10	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成本	≤ 7000 元/点位	6000 元/点位	10	8.57	实际中标价格比预算价格（年度指标值）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点位数量	≥ 500 个	510 个	10	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	≥ 3 个	3 个	8	8	

		重点污染源数量	≥10 个	10 个	7	7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满足	满足	8	8	
		检测数据对主管单位监测能力的提升程度	提升	满足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加强环境监督,改善环境质量的影晌程度	提高	满足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85%	=88%	10	10	
总分		93.44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乳山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督监测，需要对全市 500 个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3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开展监测工作，9 个重点污染源开展环境监测工作，1 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全分析监测，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监督性监测，针对 2023 年度环境执法和临时性监督监测工作开展相关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度达到 100%，项目开展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环境监管能力得以提升，群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 85%以上。</p>		<p>完成了 524 个农村“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 1 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分析监测；完成了龙彩新材料、绿色动力等 9 个重点污染源监测；完成了 3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完成了 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度达到 100%，项目开展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撑，环境监管能力得以提高，群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 92%。</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成本	≤6500 元/点位	=1529 元/点位	10	5	2023 年监测计划要求仅需开展 61 项常规监测项目，不需要开展 109 项全分析监测项目，2024 年再开展全分析监测，因此成本降低幅度较大。下步将针

								对年度重点工作合理设定监测成本。
		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成本	≤700 元/点位	=652 元/点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1	8	8		
		万人千吨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500 个	=524 个	10	10		
		重点污染源监测点位数量	≥9 个	=9 个	7	7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8	8		
		监测数据对主管单位监管能力的提升程度	提高	提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加强环境监督,改善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95.00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宣教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5	35	35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加强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通过与中环报、大众日报、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电台等多家媒体，以及普陀路小学、望岛小学、花园社区以及环翠楼党群服务中心等典型扶持单位开展积极合作，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四次以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围绕全局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并结合活动的开展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十篇以上，宣传稿件合格率、工作及完成完成率分别大于等于 60% 和大于等于 90% 以上，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保证宣传教育服务水平和生态文明宣传效果实现逐步提升；形成与共联共建单位的积极有效沟通机制，保证共联共建单位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p>		<p>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联合中环报、大众日报、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日报等媒体，以及普陀路小学、望岛小学、花园社区以及环翠楼党群服务中心等典型扶持单位开展积极合作。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开展 4 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围绕全局重点工作，结合活动的开展进行宣传报道，刊发重要新闻稿件 13 篇，稿件合格率达到 65%，工作及完成率达到 90%，扩大了生态环保工作影响力。通过各项工作开展，我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服务水平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能力得到提升，共联共建单位满意度达到 90%，切实推进了生态环保全民行动。</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指 标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国环境报》整版稿件版面成本	=5万元/版	5万元/版	13	13		
			《中国环境报》成本	≤400元/份	390元/份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稿件发布数	≥10篇	13篇	10	7	2023年，因桑沟湾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案例，围绕美丽海湾建设开展了专题宣传报道，媒体发稿数量增多，下步将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安排宣传报道计划。	
			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7	7		
		质量指标	宣传稿件投稿合格率	≥60%	6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效率	≥90%	90%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教育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提升	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共联共建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7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 个 B0 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	365	364.73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	365	364.73	-	99.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监测站点建设运行维护，确保 20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稳定正常运行，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简报，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开展 2023 年 20 个空气站运行维护，保障了空气站稳定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达到 99%，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业务正常运行，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为 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站建设运行维护成本	≤19.8 万元	19.8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运行维护空气站个数	≥20 个	20 个	12	12		
		质量指标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	≥90%	99%	13	13		
		时效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上传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数据支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业务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93%	10	10		
总分		99.99							

2023年度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的通知》（鲁环字〔2021〕190号）、《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营(BO模式)合同书》(合同编号:SDGP371001201802000080)、《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营(BO模式)合同补充协议》开展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要内容是17个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费（BO模式）336.6万和上收为省控站的3个空气站设备费用28.13万元。本合同共分8次支付（每年1次，共8年），自2023年年初开始，每年费用为364.73万元，每年年初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年度运营经费。

2023年本项目预算申请威海市财政资金金额为365万，批复金额为365万，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64.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3年，按计划完成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3年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保障了空气站稳定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达到99%，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业务正常运行，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3%，为环境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主管，威海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具体实施的2023年度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65万元。

2. 评价范围。对2023年度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考虑完整性、重

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执行情况、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指标，分别占10%、20%、40%、20%、1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8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8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评价等级为“优”。

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执 行	10	9.99	99.9%
成 本	20	20	100%
产 出	40	40	100%
效 益	20	20	100%
满 意 度	10	10	100%
总 分	100	99.99	99.9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分9.99分，得分率99.99%。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3年全额按期支付。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

产出指标完成较好，2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年稳定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率达到99%。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通过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业务正常运行，充分利用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的监测数据，制作空气质量日报、月通报等报告，为环境空气质量精准施策、精细化管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的数据使用人员对空气站的监测数据较为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1. 按照威海市财政局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开展，为威海市20个镇街空气质量情况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进行了细化、量化，更好的体现了项目取得的成果。项目按绩效目标的设置完成了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效益。

2. 充分利用20个BO模式空气监测站建设运行维护项目的监测数据，通过制作空气质量报告，为环境空气质量精准施策、精细化管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 每日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及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及预报信息，每月在威海市生态

环境局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拓宽广大市民获取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渠道。

(四) 存在的问题

无

四、意见建议

无